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6〕5号

关于《广东顺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顺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D2AD6W2B，法定代表人：吴平）报批的《广东顺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建，迁建后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联和鱼头村广东顺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B栋、C栋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86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585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雅迪电动车零配件（铝合金零件、锌合金零件、铝镁合金零件、塑胶零件）的生产，设计年产铝合金零件750吨、锌合金零件300吨、铝镁合金零件210吨、塑胶零件50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

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熔化（合金化）、压铸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氟化物）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排气筒），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运营期项目喷漆及其烘干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TVOC从严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从严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设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经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引至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4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炉排放限值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要求二者较严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

项目钻孔、冲孔、攻牙、车型等机加工及模具维修工序废气（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工序废气（颗粒物）经配套滤芯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氯化氢、氨）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静电除尘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油类原辅料机加工过程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熔化（合金化）、压铸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氟化物），喷漆及其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三者较严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前处理废水、研磨废水、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合计791.34t/a)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隔油隔渣池+调节池+A/O+沉淀+机械过滤+石英砂过滤+超滤处理工艺),其中80%废水(633.072t/a)处理到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20%废水(158.268t/a)进入“蒸发器”进一步处理,其中的95%作为水蒸气逸散,剩余5%(7.9134t/a)母液交由有危

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691吨/年、0.9543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6年1月26日印发
